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股權及資產的合作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和融控股集團及賣方訂立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有意直接或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i)向昆山市融匯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ii)向鎮江和融、南通融匯及南通韋德收購該等目標物業。

擬進行的交易倘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進行的交易另行刊發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擬進行的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相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最終確定，且可能會偏離合作意向書所載者。倘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獲簽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合作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和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融控股集團」）、昆山市融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昆山市融匯」）、鎮江和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鎮江和融」）、南通融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通融匯」）及南通韋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南通韋德」）訂立一份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有意直接或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i)向昆山市融匯收購昆山和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及(ii)向鎮江和融、南通融匯及南通韋德收購該等目標物業（「擬進行的交易」）。和融控股集團有意促進擬進行的交易。

昆山市融匯、鎮江和融、南通融匯及南通韋德（統稱為「賣方」）各自為和融控股集團之附屬公司及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昆山市融匯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目標公司投資及開發位於昆山玉山鎮人民南路998號之巴比倫廣場項目（「目標項目」）。目標項目現包括：(i) 12號及13號商舖及商務公寓（其建設已竣工）；及(ii)發展中之14號商務公寓、相關停車位及其他相關設施，面積合共約為57,517平方米。

鎮江和融投資及開發位於江蘇省鎮江京口區谷陽北路與禹山北路交匯區之鎮江優山美地花園項目（「鎮江項目」）。鎮江和融有意出售鎮江項目中約10,085平方米之商業物業（「目標物業I」）。

南通融匯投資及開發位於江蘇省南通鐘秀路108號之匯隆新城項目及位於江蘇省南通星湖大道1888號之南通優山美地花園項目。南通韋德投資及開發位於江蘇省南通鐘秀路89號之匯通大廈項目。匯隆新城項目、南通優山美地花園項目及匯通大廈項目統稱為「南通項目」。南通融匯及南通韋德有意出售於南通項目中約51,750平方米之商業物業（「目標物業II」，連同目標物業I，為「該等目標物業」）。

擬進行的交易之總代價預期約為人民幣650,000,000元，該總代價根據相關管理賬目內之資產價值計算。

於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及該等目標物業之所有權將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並將獲得該等目標物業之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出售、出租及整修目標項目及該等目標物業之權利。本公司有權向賣方出租目標項目及該等目標物業，而賣方將負責目標項目及該等目標物業之運營及管理。租期為三年，而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58,000,000元。於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將有權向其他租戶出租目標項目及該等目標物業。

目標公司於截至正式協議完成日期止產生之所有稅費應由賣方承擔。

擬進行的交易架構及具體內容以訂約方將予訂立之資產及／或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統稱「正式協議」）（如有）為準。

擬進行的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將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就擬進行的交易於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事宜，遵守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並取得所有相關的監管批准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賣方的批准（如適用）。

合作保證金

在合作意向書簽署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和融控股集團（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金額人民幣65,000,000元，作為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作保證金（「合作保證金」）。和融控股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抵押於昆山市融匯之88%股權以擔保本公司於擬進行的交易中之權益。

簽署合作意向書日期後6個月內應視為排他性磋商期（「排他性磋商期」），在此期間，本公司將安排對目標公司、目標項目及該等目標物業實施財務、法律及評估等盡職調查和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談判工作。

在排他性磋商期內，若本公司與賣方就擬進行的交易簽署正式協議，合作保證金將用於支付擬進行的交易之部份代價。倘代價預期將以本公司之股份悉數支付，則須悉數退還合作保證金予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在排他性磋商期結束後，若訂約方未能就擬進行的交易簽署正式協議，和融控股集團（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視何情況而定）全數退還合作保證金以及按中國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於收取合作保證金之退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後，本公司將解除於昆山市融匯之88%股權之抵押。

排他性磋商

於排他性磋商期間，和融控股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董事、管理層、僱員、代理或顧問不得就與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或相似之任何交易向任何人士或實體（除本公司及其指定人士外）作出查詢、推薦、要約或進行磋商。

根據盡職調查的結果及訂約方的磋商，訂約方將努力訂立正式協議。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將受下列因素所規限：

- (a) 本公司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滿意，且於簽署正式協議前，上述結果並無發生令本公司不能接受的任何變更；
- (b) 擬進行的交易之架構及正式協議的條款獲相關訂約方協商一致。

合作意向書的性質

合作意向書並不構成訂約方就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各訂約方同意於法律上受與（其中包括）合作保證金、排他性磋商期、保密義務及適用法律有關之若干條文約束除外。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訂約方就正式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及簽署並完成正式協議（如有）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擬進行的交易倘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進行的交易另行刊發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擬進行的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相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最終確定，且可能會偏離合作意向書所載者。倘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獲簽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